

# 110 學年度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「新生生活助學金」 申請公告

- 1、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（每一家庭限109學年新生一人提出申請），請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逾時不接受辦理。
- 2、申請時請填妥申請書，並備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就讀本校之家中成員之學生證影本乙份(或學雜費繳費證明)。
- 3、新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請上本校網頁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下載。
- 4、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江佳樺，分機：630.631。
- 5、請各位老師協助通知符合以上資格之110學年度新生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敬啟

110.11.16